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食品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纬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食品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纬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追究问责，同时视情况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2/3(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拟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20名以上职工联合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拟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公司投资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30%以内。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内。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10%以内，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30%以内。 董事会订立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合同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3.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的其他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五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还因增加、删减《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条款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序号以及部分条文引用的序号进行了修订，因增加信息披露指定报纸而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24年4月18日下午在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胜前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4,109,129.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8,567,741.85元，2023年可供分配利润-244,458,612.00元。

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均生、陈胜前、王刚回避表决。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预计2024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3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1人，薪酬总额(税前)107.52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胜前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23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2023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8人(含在任及离任)，薪酬总额(税前)合计：589.03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健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六国化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了《六国化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听取事项：

1、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4,109,129.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8,567,741.85元，2023年可供分配利润-244,458,612.00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亏损，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吴健先生、崔红玲女士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付款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华兴化工	采购硫酸	约39000万元	7,222.53
华兴化工	购买蒸汽	约15000万元	12,987.15
东达矿业	购买磷矿